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保險業務員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保險專案之契約取消須於保險期間始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實務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
- 本文宣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劃印製，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保險專案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32.4%	13.9%
合作金庫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1%	16%
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9.4%	18.9%

-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 本商品及簡介由合作金庫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合作金庫人壽負責。
-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合作金庫人壽海外急難諮詢服務卡

無論您在世界各地，當您需要援助時，請利用24小時海外急難諮詢華語服務專線，便可與臺北服務中心聯絡。

國際冠碼-886-2-8712-9910



*若您需透過當地國際台，可以「對方付費方式」為您轉接合作金庫人壽24小時海外急難諮詢華語服務專線。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0樓，電話：02-2772-6772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如有查詢：請洽服務人員

旅行平安

合庫人壽保險專案



旅遊前～

多一份準備，多一份安心，
讓您出遊無憂無慮



專案代碼：TOI006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旅行平安保險(TADD)
(下稱「旅行平安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1月12日(101)合壽字第100537號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5月27日 合壽字第1110001503號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TAMR)
(下稱「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1月12日(101)合壽字第100538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合壽字第109436號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TEMR) (下稱「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罹患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1月12日(101)合壽字第100539號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3月13日 合壽字第1120000085號

資訊公開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第1頁/共6頁 DM code:112.03版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旅行平安

合庫人壽保險專案

專案特色

- 保障項目完整，
可供個人選擇各式附加條款、附約
- 保障內容周全，
符合國內、外旅遊需求
- 依旅遊地區自動調高
「海外突發疾病」各項醫療保障

繳費方式

- 銀行匯款
- 信用卡扣款（需填寫信用卡授權書，並於**出發前三個工作天投保**，惟不接受花旗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 元

商品名稱	適用地區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國內旅遊 國外旅遊	1歲-100歲	1. 國內地區： 最長30天 2. 國外地區： 最長180天 (註：「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外旅遊		
投保限額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限額)		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限額
保險年齡	國內旅遊	國外旅遊	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健康保險 附約限額
15歲以下	詳(註1)說明		主契約15%且限200萬內
滿15足歲-20歲	1,000萬	1,000萬	
21歲-65歲	1,500萬	2,000萬	
66歲-70歲	1,000萬	1,500萬	
71歲-75歲	500萬	500萬	
76歲-80歲	200萬	200萬	主契約10%內
81歲-100歲	100萬	100萬	

要保人：1. 20足歲之個人（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可為要保人）。2. 法人團體。

(註1)保險年齡未滿15足歲，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提供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保障內容

● 旅行平安保險

給付項目	保障說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時，按保險金額×100%給付
失能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者，按保險金額×5%-100%（依失能等級表11級80項）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保障說明
傷害醫療給付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	保障說明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但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乘上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 出院療養保險金	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十分之一給付。
海外突發疾病 門診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乘上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 急診醫療保險金	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但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保單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乘上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

說明1：「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說明2：「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說明3：若保戶在保險期間，不幸在國外旅遊時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該疾病雖非旅遊入境國家所定義之法定傳染病，但符合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定義，因此不符合「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條款約定給付要件，故不予給付「合作金庫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條款約定之各項保險金。

附表：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醫院、診所所在地地區）

特定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保險費率表（傳真個人件費率）

● 旅行平安保險

單位：新臺幣 / 元

天數\旅行平安保險保額	50萬	100萬	200萬	1,000萬
1日	13	25	50	250
2日	14	28	55	272
3日	15	30	59	293
4日	19	39	77	382
5日	23	47	94	470
6日	26	51	102	507
7日	28	54	109	543
8日	29	57	115	563
9日	31	60	120	582
10日	33	63	126	602
20日	50	93	180	818
30日	63	117	219	981
50日	85	160	302	1,342

● 旅行平安保險 + 10%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單位：新臺幣 / 元

天數\旅行平安保險保額	50萬	100萬	200萬	1,000萬
1日	16	31	63	313
2日	18	35	69	341
3日	19	37	74	368
4日	24	49	97	480
5日	29	59	118	591
6日	33	64	128	638
7日	35	68	137	683
8日	37	72	144	708
9日	39	75	151	732
10日	41	79	158	757
20日	63	117	226	1,028
30日	79	147	275	1,233
50日	108	201	379	1,687

● 旅行平安保險 + 10%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0%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限國外旅遊）

單位：新臺幣 / 元

天數\旅行平安保險保額	50萬	100萬	200萬	1,000萬
1日	39	66	106	371
2日	42	73	116	405
3日	45	78	124	437
4日	58	105	163	571
5日	72	129	199	703
6日	79	139	215	758
7日	83	147	230	811
8日	89	156	242	841
9日	94	163	254	869
10日	99	172	266	899
20日	153	255	382	1,222
30日	190	319	466	1,464
50日	261	435	640	2,003

※如未符合上列各項天數\保額之費率，請洽您的服務人員查詢。